

ICS 65.020
B 7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496.9—2015
代替 GB/T 12496.9—1999

GB/T 12496.9—2015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焦糖脱色率的测定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decolorization of caramel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
焦糖脱色率的测定
GB/T 12496.9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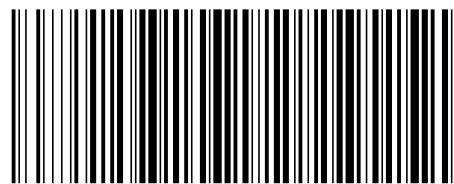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5年7月第一版 201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59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2496.9—2015

2015-07-03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口敞开。将烧瓶置于甘油浴中(可事先将甘油加热),使烧瓶内糖液的液面与甘油浴液面相水平。待糖全部溶解后,开动搅拌器,将油浴温度升高并保持在 $(145\pm 5)^{\circ}\text{C}$ 。当糖液开始沸腾时,渐次加入无水碳酸钠 5.0 g 并不断搅拌,同时升高油浴温度至 155°C 左右。在 25 min~30 min 内应完成无水碳酸钠的添加,并使糖液温度均匀升至 $(125\pm 1)^{\circ}\text{C}$,或将烧瓶置于电热套内,使糖液温度均匀升至 $(125\pm 1)^{\circ}\text{C}$ (升温过快可滴加少量冷水),在此温度上保持 35 min(保温期间应适当降低油浴温度)。如果糖液超过规定温度,可滴加少许冷水。保温完毕后,移除加热装置,向三口烧瓶中缓缓加入碳酸钠溶液 50 mL(5.0 g 无水碳酸钠溶于 50 mL 水),并不断搅拌至泡沫消失,经鉴定合格后倾出,保存在具磨口塞的瓶子中,置于阴暗处,使用期为一个月;若置于冰箱中于 $-1^{\circ}\text{C}\sim 5^{\circ}\text{C}$ 保存,则使用期为一年。

注:糖液制备温度 A 糖为 $(125\pm 1)^{\circ}\text{C}$,B 糖为 $(118\pm 1)^{\circ}\text{C}$ 系标准状态下温度,如海拔高度变化,应适当对保温时间进行调整。

6.1.2 A 法焦糖原液的鉴定

称取焦糖原液 0.833 g,加水溶解并定容至 500 mL。而后用分光光度计在波长 426 nm,光径长度为 1 cm 的比色皿中测定其吸光度,与重铬酸钾色度标准液 I 在同样条件下的吸光度相差不能大于 ± 0.03 。若吸光度超过上述规定,可往原液中添加少许水或蒸发少许水使其达到规定吸光度。

6.2 B 法焦糖

6.2.1 B 法焦糖原液的制备

称取无水葡萄糖 250 g,置于 1 000 mL 三口烧瓶中,加水 250 mL,装上电动搅拌器和温度计,另一口敞开。将烧瓶置于甘油浴中(可事先将甘油加热),使烧瓶内糖液的液面与甘油浴液面相水平。待糖全部溶解后,开动搅拌器,将油浴温度升高并保持在 $(145\pm 5)^{\circ}\text{C}$ 。当糖液开始沸腾时,渐次加入无水碳酸钠 5.0 g,不断搅拌,保持均匀的升温速率。在 25 min~30 min 内完成无水碳酸钠的添加,并使糖液温度均匀升温到 $(118\pm 1)^{\circ}\text{C}$,在此温度上保持 30 min(保温期间应适当降低油浴温度)。如果糖液超过规定温度,可滴加少许冷水。保温完毕后,移除加热装置,向三口烧瓶中缓缓加入碳酸钠溶液 50 mL(5.0 g 无水碳酸钠溶于 50 mL 水),并不断搅拌至泡沫减少,经鉴定合格后倾出,保存在具磨口塞的瓶子中,置于阴暗处,使用期为一个月;若置于冰箱中于 $-1^{\circ}\text{C}\sim 5^{\circ}\text{C}$ 保存,则使用期为一年。

注:糖液制备温度 A 糖为 $(125\pm 1)^{\circ}\text{C}$,B 糖为 $(118\pm 1)^{\circ}\text{C}$ 系标准状态下温度,如海拔高度变化,应适当对保温时间进行调整。

6.2.2 B 法焦糖原液的鉴定

称取焦糖原液 1.00 g(准确至 0.01 g),加水溶解并定容至 500 mL。之后用分光光度计在波长 426 nm,光径长度为 1 cm 的比色皿中测定其吸光度,与重铬酸钾色度标准液 I 在同样条件下的吸光度相差不能大于 ± 0.03 。若吸光度超过上述规定,可往原液中添加少许水或蒸发少许水使其达到规定吸光度。

6.3 重铬酸钾色度标准液

6.3.1 重铬酸钾色度标准液 I

将重铬酸钾在乳钵中研细,置于调节至 $(115\pm 5)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干燥箱中干燥至恒重。称取 0.420 g,加水溶解后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定容。

6.3.2 重铬酸钾色度标准液 II

将重铬酸钾在乳钵中研细,置于调节至 $(115\pm 5)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干燥箱中干燥至恒重。称取 0.325 g,加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496.9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焦糖脱色率的测定》,与 GB/T 12496.9—1999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制备焦糖操作步骤做了更准确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龚建平、戴伟娣、张燕萍、许玉、陈超、贾羽洁、朱光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2496.1—1990;

——GB/T 12496.9—1999。